

证券代码：871701

证券简称：联创电缆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主要内容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终止挂牌后将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

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间的孰高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间的孰高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异议股东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宏伟

联系电话：0796-8324427

邮箱：245298820@q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72 号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